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9时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9: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董事长彭聪先生、董事黄海勇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连桂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提案情况
202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连桂先生、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立即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函》及其附件《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解聘彭聪先生公司总裁职务暨免去其担任相关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18年7月1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彭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并聘任彭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并选举其为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彭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提议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合法股东,认为其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提议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连桂先生、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连桂的提案《关于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三项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后,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董事连桂提议如果股东大会通过的三项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提议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时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赵伟认为如果黄提出的上述三项议案获得通过,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在选举出新的董事长之前,赵伟推荐董事连桂先生暂时代行履行董事长职责。同日,公司向大股东连桂先生、股东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及其附件《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赵伟、连杰、张晋、王爱俭的《关于同意召开紧急临时董事会并推荐董事连杰先生召集、召开、主持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四位董事认为上述提议事项将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该等事项属紧急,提议于2020年5月27日[09:30]通过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该等事项,并且认为由于该等事项属紧急,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召集、召开并主持该等会议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共同推荐董事连杰先生召集、召开并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彭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为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故同意免去彭聪先生董事长的职务。

鉴于彭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其担任的相关子公司彭聪,因此,为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免去彭聪先生总裁的职务。

鉴于彭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免去其担任公司的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口头明确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质疑合规性,截至本公告发布未收到书面表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4、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查询华威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根据其履历及个人材料,董事会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故董事会同意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口头明确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质疑合规性,截至本公告发布未收到书面表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5、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海勇先生身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工作职务较重,现因工作情况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华威氏先生曾经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熟悉公司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华威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故董事会同意确定黄海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华威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电子邮箱:huanjun@my606.com.cn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3楼
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口头明确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质疑合规性,截至本公告发布未收到书面表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6、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连杰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其履历和经验足以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由连杰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长。

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口头明确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质疑合规性,截至本公告发布未收到书面表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7、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彭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总裁期间,个人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暨发展战略委员会等相关职务,亦不宜担任公司

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免去彭聪先生的董事职务,并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独立董事关旭星先生口头明确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质疑合规性,截至本公告发布未收到书面表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项议案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与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华威氏先生个人简历
华威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2002至2007年在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入职公司,负责投融资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华威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人员。
8、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投资发展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信息确认。传真在2020年6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71-8013495;传真:0971-5226338;邮箱:zhengqi@12366.com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与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办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信息验证服务”。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指引1.4.1节。

3.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识别数据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填报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20-04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8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
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20-04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8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
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20-04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8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
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军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天味食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20-047)。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28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
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投资目的明确,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
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投资目的明确,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
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投资目的明确,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处置。
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投资目的明确,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一、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7日收盘时,吴学军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1%,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吴学军先生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的处理情况以及吴学军先生的声明及承诺
1. 本人就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理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 吴学军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吴学军先生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吴学军先生就本次违规事项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减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披露了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14%。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股本,减持主体将根据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于志勇先生减持不超过34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于志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8,500	0.2735%	IPO取得:1,1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志勇	307,000	0.0486%	2020/3/19—2020/3/26	集中竞价	45.18—47.24	9,507,979.95	1,431,500	0.23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